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4〕33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9市2014年度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济南市等9城市2014年度建设用地的请示》（鲁政呈〔2014〕26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省呈报的济南市等9市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经审查，核减申报用地244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同意将农用地3254.9898公顷（含耕地2685.773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办理3503.9326公顷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上述城市建设用地3605.7226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3440.1851公顷（批准用地情况见附件）。

二、你省要督促城市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落实具体用地位置。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和批准的用地面积用于城市交通运输、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商服、工矿仓储、住宅等建设，其中“三类住房”用地不得低于住宅用地的70%。

三、你省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及有关规定，对城市人民政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审核同意后，由城市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督促城市人民政府按规定要求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呈报方案前，依法履行征地前期有关程序；实施方案审核同意后，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实施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

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四、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五、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城市人民政府在呈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前，按规定完成补充耕地任务，做到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

六、城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后，省人民政府方能办理实施方案回复文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和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七、你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后，督促国土资源部门按规定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征地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备案，并及时将供地结果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附件：济南市等9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
批复情况表



附件

济南市等9市2014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批复情况表

单位：公顷

城 市	批 准 用 地					规 划 用 途							
		新增建设用地			征收 土地	交通运输 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用地	商服 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其他用地	
		农用地									中小套型 普通商品 住房		
济南市	1062.9342	1000.0676	971.4001	907.4758	1062.9342	200.4001	247.8666	78.7333	260.4667	275.4675	275.4675		
青岛市	531.3425	482.9925	412.5263	365.8686	531.3425	127.3995	184.1686	3.7893	200.3643	15.6208	15.6208		
淄博市	459.4959	452.3722	420.5501	345.4063	422.5236	2.2271	103.9149	61.3163	195.3346	96.703	72.5463		
枣庄市	199.2475	194.1551	191.3832	169.6371	194.3302	8.0393	21.6132	33.7426	34.1219	101.7305	101.7305		
东营市	148.9983	146.1108	115.3117	87.8537	102.9278	6.4187	1.2243	33.2684	59.3056	48.7813	48.7813		
潍坊市	295.6678	271.4112	271.4022	220.4949	295.6678	1.3495	15.924	28.3511	86.1872	149.0604	149.0604	14.7956	14.7956
泰安市	206.8263	206.5258	206.4285	67.3018	199.6631	1.558	55.7406	104.1402	3.5512	41.8363	41.8363		
威海市	228.1645	223.502	203.4091	105.682	221.4978	26.6667	23.7468	11.3448	55.2345	111.1717	111.1717		
临沂市	473.0456	463.0479	462.5786	416.053	473.0456	103.5184	156.1024	87.1194	78.0936	48.2118	48.2118		
合计	3605.7226	3440.1851	3254.9898	2685.7732	3503.9326	477.5773	810.3014	441.8054	972.6596	888.5833	864.4266	14.7956	14.795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